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港营商〔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区营商环境迈入全国一流行列，现将《2021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1年10月13日



2021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郑州航空港 实验区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依据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为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区营商环境迈入国内先进行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省委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一次全会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工程、战略性基础工程，对标先进、对接国际，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实现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目标，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整改内容

（一）《2020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二）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1. 中央及省、市督察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2. 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3. 省市纪委、区纪检监察工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中转办移交的突出问题。

4. 各部门自查发现的问题。

三、整改任务分工

（一）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针对评价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自查发现的各类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制定相关指标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各标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相关指标优化提升责任，组织相关配合部门，认真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整改方案（盖单位章电子版及 word 电子版）发送至营商办邮箱。

牵头部门：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加强培训，以促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将培训作为整改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以促改，切实推动整改提升工作见实效。区营商办将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本次评价工作，开展全指标培训，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分析差距和不足。各指标牵头部门配合区营商办组织好相关指标专题业务培训。有条件的部门可邀请相关国家部委、省专家独立开展培训讲解，鼓励各部门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培训。

牵头部门：区营商办

配合部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5日

（三）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对本领域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培训开展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等）报区营商办，区营商办统一汇总后报区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

牵头部门：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区营商办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督促指导各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指标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积极主动配合。要以整改为契机，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协调整体推进。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例会机制，研究本领域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配合部门对整改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情况，制定详细整改计划，迅速开展

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强化监督指导，提升整改实效。区营商办会同党政办、纪检监察工委加强对各部门整改提升工作的监督，督促各部门加快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措施。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区营商办会同党群工作部集中报道一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彰显党工委、管委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本地区、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成就、亮点，并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联系人： 田哲 电话： 8669 5515

邮箱： syqyshjbgs@163.com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 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国家级功能区） 指标说明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开办企业：衡量市场主体通过向审批部门申请，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并被允许经营的过程，同时还衡量企业办理注销的过程	1.1 开办企业流程	主要考察在假设案例情况下，本地区企业在企业开办街道以及企业简易注销所需要环节数量、办理时间和办理成本。流程、耗时、费用指标维度主要通过各区域所提交的开办企业“一件事”流程图、企业开办 一网通办平台全流程办理、企业注销简易程序的操作视频，企业用户与 政府部门之间实际需要发生的互动次数、实际办结的工单数以及成本 减免政策等内容进行核验。	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组织人事社保局
	1.2 开办企业耗时			
	1.3 开办企业费用			
	1.4 开办企业便利度	主要考察开办企业电子化应用情况、流程优化情况和便民服务质量等方面现状等方面。		
2. 办理建筑许可：衡量企业新建一个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和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及办理所有手续所需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建筑质量制度监管，企业实际办理手续 满意度的相关情况。	2.1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耗时、费用	主要考察企业从取得用地至办结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总流程环节数量、耗时和花费，包括立项规划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中所有涉及的环节。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经发局（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港区水务公司、港区水务发展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
	2.4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主要考察在施工各个阶段对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包括 当地建筑法规获得便利性、施工质量控制、责任与保险制度、专业认证指数等方面。		
	2.5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主要考察本地区在统一审批流程、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和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所出台的相关举措及工作开展情况。		
3. 政务服务：衡量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情况。	3.1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主要考察网上服务效率和在线办理深度情况。	经发局（政务服务中心）、综保区口岸局	
	3.2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主要考察审批服务标准化、便利化、集中化改革成效，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政务热线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重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市场监管: 衡量经济体规范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资源配置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制度的要求。通过全面保护和巩固经济关系, 使其达到巩固国家政权,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目标。	4.1 政务诚信度	主要通过本区域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政务诚信的监督及失信治理水平、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考察。	经发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4.2 商务诚信度	主要通过本区域依托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及应用情况, 全过程信用监管的落实情况, 重点领域的诚信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考察。		
5. 产业创新环境: 衡量国家级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和创新服务环境	5.1 产业生态	主要关注国家级功能区产业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支撑维度。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综保区口岸局	经发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
	5.2 创新创业活跃度	主要关注功能区企业用于研究发展的投入、创新创业成果、平台及其服务质量等方面内容。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5.3 金融环境	主要是关注功能区的金融机构发展情况、政策宣传落实情况以及银企对接平台搭建情况。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5.4 开放环境	主要关注功能区的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情况。	投资促进局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5.5 人才服务	关注与人才有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组织人事社保局	

